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安全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8月 2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肆、實施人員：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

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 (聯繫電話：03-4792829\*180 )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職掌表如附件一)

伍、實施內容：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到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原任職務 | 職掌 |
| 召集人 |  陳永峰 | 學務主任 |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
| 對外聯繫窗口 |  張幼真 | 學務處人員 | 與網絡人員聯繫 |
| 成員 |  徐雅雯 | 輔導老師 |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
| 成員 |  張益華 | 班導師 |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任課教師 |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
| 成員 |   | 學校駐衛警 |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